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兒童托育補助

保母收費證明書(附件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保母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H)：	(O)：	手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兒童姓名(限收兩歲以下兒童使用)：	兒童家長姓名：				
兒童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兒童就托日期：自 97 年 月 日至 97 年 月 日				
兒童就托時間：每日 時至 時，共 小時				
收費標準（月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請填寫國字）				
保母簽名及蓋章：		兒童家長簽名及蓋章：		
備註：1. 應檢附保母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或行政院勞委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訓練時數累計卡（八十小時以上）正反面影本。 2. 前項保母人員需實際居住於本市。				
（浮貼保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保母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或 行政院勞委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 訓練時數累計卡正反面影本）		